关于我校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的通知

按照上级税务主管部门规定，根据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) ，我校自2024年11月1日起，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按照税法相关规定，我校相关涉税业务从2024年11月1日起适用增值税税率由3%—5%上调为6%—13%。为更好地服务师生，切实减轻税赋负担，经我校向税务部门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，现已商定部分涉税业务采用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，适用税率为3%-5%；其他业务参照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6%-13%。具体分类如下：

1.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鉴证咨询服务，以及销售技术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，适用税率3%。(参见财税[2016] 140号)

2.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，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%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(参见财税[2016] 140号）

3.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，适用税率3%。(参见财税[2016] 68号)

4.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，适用税率5%。（参见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16号公告）

5.其他业务根据税法具体分类相关规定，参照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。

具体业务请咨询计划财务处综合科刘昱同志，联系电话15842985884。

  计划财务处

2024年10月31日